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090.8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73.9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
2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
3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36,090.8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03,295.00</b>	<b>45,000.00</b>	<b>44,438.73</b>	<b>39,090.87</b>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及当时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已经取得，项目的主要车间厂房和配套建筑、设备等工作已经完成。

目前，受益于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提升及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结合当前市场需求预期以及公司现有相关产能情况，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消除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影响，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会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